

##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

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全体监事认真阅读了与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资金充裕，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8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（不得用于开展证券投资、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，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），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8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7 月 9 日